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有關重工造船合約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主要交易
- 及
- (3) 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重工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大連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十三(13)份大連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061,061,946.89元；(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兩(2)份揚州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542,389,380.54元；(i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舟山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五(5)份舟山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228,761,061.95元。因此，根據重工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二十(20)艘船舶的總合約價格應為人民幣5,832,212,389.38元。

## 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二十二(22)份澄西轉讓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據此，(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已同意以合約總價人民幣6,872,580,000元受讓而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同意轉讓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訂立的澄西造船合約項下就建造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及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已同意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並將其作為澄西轉讓協議附件。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海南中遠海發（作為出租人）與中遠海運散貨（作為承租人）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海南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就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四十二(42)艘船舶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期限自該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重工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8,724,292股A股）約45.95%）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大連重工、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散貨為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適時寄發的通函中就此發表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工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i)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解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工造船合約、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大連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十三(13)份大連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061,061,946.89元；(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兩(2)份揚州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542,389,380.54元；(i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舟山重工(作為賣方)就建造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五(5)份舟山造船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228,761,061.95元。因此，根據重工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二十(20)艘船舶的總合約價格應為人民幣5,832,212,389.38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二十二(22)份澄西轉讓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據此，(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已同意以合約總價人民幣6,872,580,000元受讓而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同意轉讓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訂立的澄西造船合約項下就建造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及(ii)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及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已同意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並將其作為澄西轉讓協議附件。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海南中遠海發(作為出租人)與中遠海運散貨(作為承租人)訂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據此，海南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就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四十二(42)艘船舶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期限自該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重工造船合約

重工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關於大連造船合約：

- (1)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及
- (2) 大連重工(作為賣方)。

關於揚州造船合約：

- (1)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及
- (2) 揚州重工(作為賣方)。

關於舟山造船合約：

- (1)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及
- (2) 舟山重工(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重工造船合約：

- (1) 大連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發，而海南中遠海發同意購買及接收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交付；
- (2) 揚州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發，而海南中遠海發同意購買及接收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交付；及
- (3) 舟山重工同意在其船廠建造、下水、裝備及完工，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發，而海南中遠海發同意購買及接收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交付。

**合約價格及付款：**

根據重工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二十(20)艘船舶的總合約價格應為人民幣5,832,212,389.38元：(i)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4,061,061,946.89元；(ii)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542,389,380.54元；及(iii)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1,228,761,061.95元，但可能會根據下文載列的重工造船合約的條款而有所調整。

重工造船合約項下的二十(20)艘船舶為甲醇預留環保型散貨船。上述合約價格乃由(i)海南中遠海發；及(ii)大連重工、揚州重工或舟山重工(視情況而定)參考同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重工造船合約項下船舶的合約價格應在其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支付，分別為(i)就大連造船合約而言，合約價格的約15%、15%、10%、10%及50%；及(ii)就揚州造船合約及舟山造船合約而言，合約價格的約20%、10%、10%、10%及50%。

海南中遠海發根據重工造船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合約價格調整  
及增值稅：**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未能達致有關重工造船合約項下若干約定的標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有關重工造船合約項下若干約定的期限，則重工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海南中遠海發有權拒絕該(等)船舶及撤銷有關重工造船合約。

若海南中遠海發拒絕該(等)船舶及撤銷重工造船合約，大連重工、揚州重工或舟山重工(視情況而定)應全額退還海南中遠海發已經支付有關重工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以及應計利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考慮到當前交易適用的增值稅，(i)大連造船合約項下的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總額(含稅)應為人民幣4,589,000,000元；(ii)揚州造船合約項下的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的總額(含稅)為人民幣612,900,000元；及(iii)舟山造船合約項下的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的總額(含稅)應為人民幣1,388,500,000元。

**監督及檢驗：**

海南中遠海發應及時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並進駐至大連重工、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視情況而定)的船廠監督及檢驗船舶的建造，費用及開支由海南中遠海發自行承擔。

**修訂：**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計劃可在重工造船合約簽訂後隨時由其訂約方進行書面修改及／或更改，但前提是此類修改及／或更改或其累積改動根據大連重工、揚州重工或舟山重工(視情況而定)的合理判斷，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海南中遠海發應同意調整合約價格、船舶交付時間及重工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如有)。

生效： 重工造船合約僅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重工造船合約；及
- (2) 重工造船合約獲得訂約方各自內部批准。

重工造船合約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

澄西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
  - (2) 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
  - (3) 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
  - (4) 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澄西轉讓協議，海南中遠海發同意受讓而中國船舶(BVI)同意轉讓由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就建造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澄西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及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同意訂立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並將其作為澄西轉讓協議附件。

生效： 澄西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時生效：

- (1) 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澄西轉讓協議；及
- (2) 獲得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各自的董事會對澄西轉讓協議的批准。

澄西轉讓協議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
  - (2) 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及
  - (3) 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同意建造及完工、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發，而海南中遠海發同意購買並接收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該等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交付。

合約價格及付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i)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6,872,580,000元，但可能會根據下文載列的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條款而有所調整。

上述合約價格乃由海南中遠海發、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參考同類型船舶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船舶的合約價格應在其建造的相關階段分五期支付，分別為合約價格的約20%、10%、10%、10%及50%。

海南中遠海發根據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應付的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

**合約價格調整及  
增值稅：**

若(i)有關船舶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率)未能達致有關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若干約定的標準；或(ii)有關船舶延遲交付超過有關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若干約定的期限，則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應付的合約價格可進行下調，或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應支付違約金，或海南中遠海發有權拒絕該(等)船舶及撤銷有關經修訂及重述造船合約。

若海南中遠海發拒絕該(等)船舶及撤銷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應全額退還海南中遠海發已經支付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的所有款項以及應計利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考慮到當前交易適用的增值稅，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項下的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總額(含稅)應為人民幣7,766,000,000元。

**監督及檢驗：**

海南中遠海發應於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要求時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並進駐至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的船廠監督及檢驗建造船舶的情況，費用及開支由海南中遠海發自行承擔。

**修訂：**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計劃可在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簽訂後隨時由其訂約方通過書面協議進行修改及／或更改，但前提是此類修改及／或更改或其累積改動根據澄西船舶及中國船舶工業的合理判斷，不會對彼等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海南中遠海發同意調整合約價格、船舶交付時間、規格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其他條款(如有)。

**生效：**

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將於澄西轉讓協議生效時生效。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出租人）；及
  - (2) 中遠海運散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海南中遠海發集團已同意就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四十二(42)艘船舶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 年期：**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於下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將予出租的船舶：**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將予出租的船舶為四十二(42)艘（包括三十五(35)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及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該等船舶乃根據造船合約建造。
- 定價政策：** 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散貨集團將向市場上多家租賃公司進行詢價，且海南中遠海發集團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條款對海南中遠海發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條款，及對中遠海運散貨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條款。船舶租賃服務的價格由交易雙方參考船舶建造價格、船舶規範及交船日期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安排及期限：** 每艘船舶的租賃期應從每艘船舶交付之日起計，即180個月±90天。在任何情況下，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艘船舶租賃期屆滿後，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應根據訂約方訂立的最終船舶租賃協議將船舶歸還海南中遠海發集團。

中遠海運散貨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船舶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向海南中遠海發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下表所列的日租金：

船舶類型	每艘船日租金 (不含稅費)	每艘船日租金 (包括增值稅)
80,000載重噸 散貨船	人民幣110,091.74元	人民幣120,000元
64,000載重噸 散貨船	人民幣92,660.55元	人民幣101,000元
82,500載重噸 散貨船	人民幣101,834.86元	人民幣111,000元

**船舶租賃服務  
總協議的生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方會生效：

- (i) 海南中遠海發與中遠海運散貨已正式簽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
- (ii) 海南中遠海發及中遠海運散貨已獲得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須的簽立及履行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適用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下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0
二零二五年	0
二零二六年	100
二零二七年	900
二零二八年	1,900
二零二九年	1,900
二零三零年	1,900
二零三一年	1,900
二零三二年	1,900
二零三三年	1,900
二零三四年	1,900
二零三五年	1,900
二零三六年	1,900
二零三七年	1,900
二零三八年	1,900
二零三九年	1,900
二零四零年	1,900
二零四一年	1,900
二零四二年	1,900
二零四三年	500
二零四四年	100

由於相關船舶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交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產生交易金額。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為了讓董事及股東有適當機會於適用行業及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時審閱該協議項下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餘下年期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每三年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次，以供董事及獨立股東於有關時間重新考慮及批准，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未獲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被撤銷。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磋商及釐定相關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計算海南中遠海發集團根據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載於本公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租賃安排及期限」分節下各類型船舶的每日租金及租期；
2. 因預計未來船舶價格調整而進行的預計租金調整；及
3. 未來為滿足國際公約及環境保護升級要求而進行的租金調整。

## 訂立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圍繞航運物流產業主線，專注於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航運租賃為核心業務，以投資管理為支撐的一體化發展，不斷加快「產融結合，以融促產，協同發展」，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航運產融運營商。

根據造船合約建造船舶以及隨後向中遠海運散貨集團租賃該等船舶乃本集團與中遠海運散貨集團之間整體經營租賃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把握航運產業綠色低碳化轉型機遇，進一步落實本公司航運產融運營商戰略發展規劃，提升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能力。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有效夯實了本公司船舶租賃業務的發展基石，貢獻長期穩定收入與現金流，提高本公司整體財務穩健性。此外，本公司協同航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共同深耕「造、租、運」人民幣應用場景，推動人民幣在國際航運領域深化實踐運用，助力展現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氣象。

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重工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重工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以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重工造船合約、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 **有關海南中遠海發的資料**

海南中遠海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運營。

## 有關大連重工的資料

大連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重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

## 有關揚州重工的資料

揚州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重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

## 有關舟山重工的資料

舟山重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重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

## 有關澄西船舶的資料

澄西船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造船以及海洋工程設備製造與修理。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澄西船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中國船舶(BVI)的資料

中國船舶(BV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船舶(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中國船舶工業的資料

中國船舶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船舶的研發、設計、租賃。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國船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中遠海運散貨的資料

中遠海運散貨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運輸、半乾散貨運輸、全程物流服務、包裹運輸服務及沿海航運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重工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28,724,292股A股）約45.95%）的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大連重工、揚州重工及舟山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散貨為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規定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適時寄發的通函中就此發表意見。

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彼等已就批准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具體協議。

各具體協議將載列具體條款及個別交易的其他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的權利及得益、訂約方協調聯繫、費用及開支、支付、資料使用、違反協議及責任免除。該等具體協議的簽立及修訂均不得違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關關連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相關主管人員將於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至少兩名於相同或毗鄰地區運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確保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加優惠，本公司將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協議後，本公司將定期核查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定價乃按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採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視情況而定）；
- (iv) 本公司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v) 本公司將定期匯總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適用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交易金額達到相關適用年度上限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 (vi)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及
- (vii) 本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查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經獨立股東批准或已公佈的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重工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就(i)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解釋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工造船合約、澄西轉讓協議、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造船合約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澄西造船合約」	指	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及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與中國船舶(BVI)（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造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澄西船舶」	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澄西轉讓協議」	指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新買方）、澄西船舶（作為建造方）、中國船舶工業（連同澄西船舶，作為賣方）及中國船舶(BVI)（作為原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就中國船舶(BVI)根據澄西造船合約建造二十二(22)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向海南中遠海發轉讓所有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轉讓協議
「中國船舶(BVI)」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散貨集團」	指	中遠海運散貨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文義可能規定）
「中遠海運散貨」	指	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中遠海發集團」	指	海南中遠海發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文義可能規定）
「海南中遠海發」	指	海南中遠海發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大連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大連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就建造十三（13）艘80,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一艘船可承載最大重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連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重工」	指	舟山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工造船合約」	指	大連造船合約、揚州造船合約及舟山造船合約的統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所有參與重工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重工造船合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有關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原因的解釋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及重述 澄西造船合約」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澄西轉讓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澄西造船合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重工造船合約、澄西轉讓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澄西造船合約的統稱
「船舶租賃服務 總協議」	指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出租人)與中遠海運散貨(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租賃服務總協議
「揚州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就建造兩(2)艘82,5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舟山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發(作為買方)與舟山重工(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就建造五(5)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訂立的造船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